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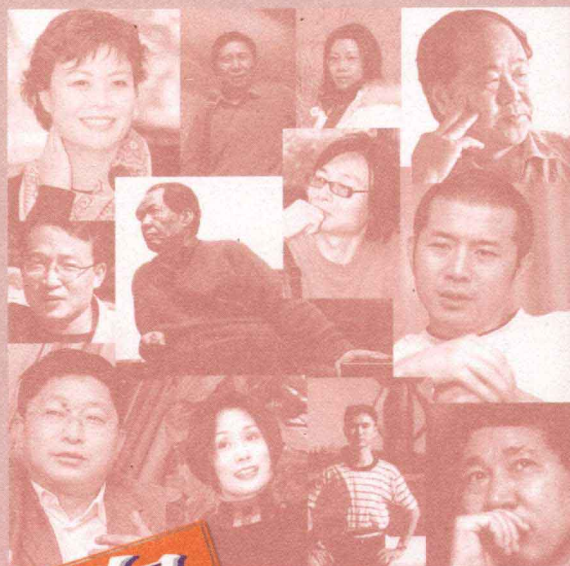
捧读精品 享受阅读

中国小说学会权威评选

中国小说排行榜

十年榜上榜

遥远的温泉
松鸦为什么鸣叫
红汞
地球上的王家庄
黑猪毛 白猪毛
猫与鼠也缠绵
淡绿色的月亮
阿瑶
龙凤呈祥
逃跑
木匠和狗
猛虎



逃跑

阿来 毕飞宇 须一瓜 铁凝 等著

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

中国小说排行榜

十年榜上榜

逃 跑

阿来 毕飞宇 须一瓜 铁凝 等著

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逃跑 / 铁凝等著. —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10.7

(中国小说排行榜十年榜上榜)

ISBN 978-7-5387-3061-6

I. 逃… II. ①铁… III. ①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②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4330 号

出品人 张四季

出版策划 魏洪超

责任编辑 陈秋旭 魏洪超

装帧设计 爱溪美子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国际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本书所有文字、图片和示意图等专用使用权为时代文艺出版社所有

未事先获得时代文艺出版社许可,

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图表、电子、影印、缩拍、录音和其他任何手段

进行复制和转载,违者必究。

中国小说排行榜十年榜上榜

逃 跑

阿来 毕飞宇 须一瓜 铁凝 等著

出版发行 / 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址 / 长春市泰来街 1825 号 时代文艺出版社 邮编 / 130011

总编办 / 0431-86012927 发行科 / 0431-86012939

网址 / www.shidaichina.com

印刷 /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710×1000 毫米 1/16 字数 / 373 千字 印张 / 19.75

版次 /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 35.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请寄回印厂调换

序：新世纪的文学阅读

·雷 达

在今天，几乎所有的人都看到了，进入新世纪以来的中国文学，不断呈现出大量新的质素，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尽管它与传统文学血肉相连，尽管它与新时期其他各阶段的文学有扯不断的精神关联，尽管它仍处在打开自己的过程中。但是，谁也无法否认，它正在嬗变为一种具有新质的文学段落。这不是故作惊人之语。只要看一看这部《中国小说排行榜十年榜上榜》里的作品，细加寻味，就不难得出新的看法。

《中国小说排行榜十年榜上榜》是在中国小说学会十年来历次排行榜中，选择每年上榜的中篇小说和短篇小说的前三名，组成其庞大阵容的。中国小说学会每年的“中国小说排行榜”评选是审慎的，一切从文本出发，只对文本负责。它有一系列的“不考虑”：不考虑作家的名气，不考虑刊物的名气，不考虑作家的性别，年龄，身份，所在地区，更不考虑评委与作家之间的人际关系，尽最大可能把非文学因素排除在外。这是一个没有奖金的排行榜，只是一种承认，一种荣誉，一种评价。但作家们却相当认可。金钱并不能证明一切。写作者之间的竞争，说到底，就是才情和创造力的竞争。作为一个全国性的专门研究小说的民间社团——中国小说学会明确提出了学术性，专业性，民间性的自我定位，提出了历史内涵，人性深度，创新精神这样三点作为衡文的标准。多年下来，应该说它赢得了社会的尊重，

得到小说家们的首肯，特别是在海外华人写作圈中赢得了相当的信任。这部书是在这样一个坚实的基础上优中选优的，它的艺术质量应该是有保证的。

在这部书里，通过大量作品，我们应该看到，新世纪社会人文背景和读者的需求，自然地滋生出了对新文学精神和样式的诉求。就纯文学而言，大的主题和审美精神正在发生着微妙衍变，而新的审美生长点也正在出现。

首先，释放现代性乡愁和从文化想象的角度重新透视乡村史，成为新世纪十年文学在乡土叙事上的一个重要变化。新世纪文学是在现当代文学的庞大背景下延伸的，它不可能完全脱开传统的表现对象和一贯的视点。自五四新文学诞生以来，农民与乡村向来是文学的主要表现对象，数千年农耕文化传统是其稳固而深厚的审美资源，这一点无须多言，还在继续。在城市化的滚滚浪潮中，现在许多作家虽仍然立足乡土，守望乡土，不过表现的重心明显变化了。如果说，上世纪80年代的乡土叙述主要以现实主义手法，以政治文化的尖锐而深切的反思来作为突破口；如果说，90年代的乡土叙述主要以文化化的视角重新观照家族故事和宗法传统；那么，进入新世纪以来的乡土叙述，就更侧重对日益解体中的传统乡土的现代性乡愁的抒发，更关注农民的灵魂状态，文化人格，更关注他们在急速变革的大时代中道德伦理的震荡和精神的分裂，从而把表现重心放到中国农民在现代转型中的精神冲突和价值归依上了。而其表现手法，大都具有与政治经济事实保持一定的距离，淡化写实性，突出写意性，突出文化想象的特点。

第二个重大变化是“亚乡土叙事”的崛起。这成为新世纪表现城市生活的一大景观。也许这是人们始料所不及的。我们曾预言，新世纪文学最大的变化在于文学重心的转移：“都市”正在取代“乡村”成为文学想象的中心；对农业文明传统深厚的中国社会来说，都市化、市场化以及现代高科技的发展不但改变着中国社会的传统结构，而且也改变着中国社会的精神生活方式和文明状态，这将直接移动文学的主题，估计一个都市文学的创作高潮即将来临——现在看来，这个结论说早了，没有看到这种转化的复杂性。由于中国缺乏都市文学的深厚传统，我们预期中的“纯都市文学”并没有提供足够的文本，倒是亚乡土文学占据了都市文学的主要空间。这也是中国特色和中国经验所决定的。

那么什么是“亚乡土叙事”？由于现代转型社会农村人口大量涌入城市，出现了中国历史上最大的移民潮，于是新世纪文学中一大批作品的笔触伸向了城市。这

类作品根子和魂灵虽在乡村，但主战场却移到了城市，描写了乡下人进城过程中的灵魂漂浮状态，反映了现代化进程中我国农民必然经历的精神变迁。与传统的乡土叙事相比，在亚乡土文学中，乡土已不再是美丽的家园，也不是荒蛮的所在，而在城市化的冲击下变得空壳化了。亚乡土叙事中的农民已经由被动地驱入城市变为主动地奔赴城市，由生计的压迫变为追逐城市的繁华梦，由焦虑地漂泊变为努力融入城市文化；谁也没有办法抵御现代化浪潮的席卷，离开乡村的年轻人再也不愿回去，不但身体不愿意回去，精神也不愿意回去。城市是当代中国价值冲突交汇的场所，大量的流动人口涌入城市，两种文化的冲撞，产生了强烈的错位感、异化感、无家可归感。现在中国实力派作家里大约60%的人都在写这类东西，尤其是在中短篇小说和诗歌领域。

当然，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新世纪的“文学都市”也正在逐渐形成中。伴随着中国社会的市场化、现代化，写“都市”的作品多起来了，成为大势所趋，其特点是，既不同于茅盾式的“阶级都市”，也不同于沈从文式的“文明病都市”，又不同于老舍式的“文化都市”，更不是周而复式的“思想改造都市”，它主要表现为物质化、欲望化、日常化、实利化的“世俗都市”。文学场景由之发生巨大的转换。如果留心，将会发现，填充在这些都市空间里的文学，除了80后、90后的青春书写，还有对女性和知识分子的书写占了一定分量。

目前最大量的还是以官场小说为主打的城市文学的欲望化叙述。官场小说的流行或“泛滥”，成为一个重要现象，基本占据了大众阅读的重要位置。一方面，要看到，这是社会现实和心理的反映，也是反腐倡廉的社会需求在刺激官场小说的生长；但官场小说的创作也存在很多问题，有些作品成为升官秘笈、厚黑宝典或腐败花样的展览会，有些热销书倾向于对官场的窥视和陶醉，满足于娱乐、消遣、暴露，只有指认能力，没有精神批判能力，更缺乏充沛的正气。如果说有一些作品写得比较好些，那是把官场作为平台，写了人性，写了日常，写了文化。现在官场小说实际上成了最大的“类型化”。这种势头不利于文学表现广阔多样的有机联系的当代生活。英国文论家伊格勒顿曾非常强调政治视角的重要性，他说“文学永远具有强烈的政治性”，应该“召回政治视角”。这是很有见地的。在我看来，由于故意地回避和淡化政治，已经损伤了我们文学的社会历史价值和感染力。但文学所讲的政治伦理，政治文化，应是一个大的概念，政治小说不仅会涉及社会深层结构问题，还会涉及政治文明和文化心理结构，深触人的灵魂世界和时代的精神课题。我

一直觉得，当下中国文学还缺少优秀的政治小说。

在这部书中，有不少中短篇小说，很难作出题材的划分，但它们是优秀的，深刻的，因为它们都没有离开如何发现人，认识人，关心人的问题。这个问题事实上决定着新世纪文学的质地和前途。我们常说，人的发现曾是20世纪贯穿至今的一个重要的不断深化的精神课题。现当代有过三次人的发现，五四发现了个体的、或者说个人主义的人；30到40年代发现了阶级的人，或被压迫求解放的人；七八十年代重新发现了被专制异化的人，重新肯定了人的尊严和价值。这是极其重要的影响全局的思想史进程。而现在，全球化，市场化，城市化，高科技化，网络化发展到了如此的地步，我们是否又面临一个人的再发现的问题？新世纪文学中一部分作品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深化，那就是更注重于“人的日常发现”。新世纪的“人”既不同于1980年代的“理性”的人，也不同于1990年代新写实的“原生态”的人，或“欲望化”的人，而是“日常”化了的人。依我看，近些年来，一些作品更加注重“个体的、世俗的、存在的”的人，并以“人的解放”“人的发展”作为“灵魂重铸”的内在前提和基础。正是从这样的认识出发，新世纪文学有其自觉或不自觉的新的焦虑点，那就是围绕对人及其处境的新思索，关注精神生态，关注文学如何穿越欲望话语的时尚，着力从家族、历史，地域、乡土，政治文化和集体无意识的角度，对民族灵魂状态进行多方位的探究与考察，力图寻求民族灵魂的新的生长点。新世纪文学应有丰富的题材资源和写作可能性。

我希望广大读者能带着更为广阔的眼光，更为超脱的理念，更为自由的心灵，来欣赏《中国小说排行榜十年榜上榜》中的中、短篇小说佳作。

2010年8月

（作者系中国小说学会常务副会长、著名评论家）

目 录

001	序:新世纪的文学阅读	雷 达
001	遥远的温泉	阿 来
048	松鸦为什么鸣叫	陈应松
087	红 汞	王 松
119	地球上的王家庄	毕飞宇
125	黑猪毛 白猪毛	阎连科
138	猫与鼠,也缠绵	陈忠实
149	淡绿色的月亮	须一瓜
180	阿 瑶	巴 桥
201	龙凤呈祥	李 洱
274	逃 跑	铁 凝
283	木匠和狗	莫 言
295	猛 虎	叶 弥
305	附 录	

2002年度中国小说排行榜
中篇小说第一名

遥远的温泉

阿 来

上 篇

我们寨子附近没有温泉，只有热泉。

热泉的热，春夏时节看不出来。只有到了冬天，在寨子北面那条十多公里纵深的山沟里，当你踏雪走到了足够近的距离，才会看见在常绿的冷杉和杜鹃与落叶的野樱桃与桦树混生林间升起一片氤氲的雾气。雾气离开泉眼不久，便被迅速冻结，失去了继续升腾的力量，变成枯黄草木上细细的冰晶。那便是不冻的热泉在散发着热力。试试水温，冰冷的手会感到一点点的温暖，在手指间微微有些黏滑，水不能饮用，因为太重的盐分与浓重的硫磺味。盐、硫磺，或者还有其他一些来自地心深处的矿物，在泉眼四周的泥沼上沉淀出大片铁锈般红黄相间的沉积物。

冬天，除了猎人偶尔在那里歇脚，不会有人专门去看那眼叫卓尼的热泉。

夏天，牛群上了高山草场。小学校放了暑假，我们这些孩子便上山整天跟在牛群后面，怕它们走失在草场周围茂盛的丛林里。嗜盐的牛特别喜欢喝卓尼泉中含盐的水，啃饱了青草便奔向那些热泉。大人不反对牛多少喝一点这种盐水。但大人又告诫说，如果喝得太多，牛就会腹胀如鼓，吃不下其他东西，饥饿而死。所以，整个夏天，我们随时要奔到热泉边把那些对盐泉水缺乏自控能力的牛从泉眼边赶开。如今，我的声带已经发不出当年那种带着威胁性的长声吆喝了，就像再也唱不出牧歌中那些逶迤的颤音一样。当年，沉默的我经常独自歌唱，当唱到

牧歌那长长的颤动的尾音时，我的声带在喉咙深处像蜂鸟翅膀一样颤动着，声音越过高山草场上那些小叶杜鹃与伏地柏构成的点点灌丛，目光也随着这声音无限延展，越过宽阔的牧场，高耸的山崖，最后终止在目光被晶莹夺目的雪峰阻断的地方。

是的，那是在渴望远方。

远方没有具体的目标，而只是两个大致的方向。梭磨河在群山之间闪闪发光奔流而去，渐渐浩大，那是东南的远方。西北方向，那些参差雪峰的背后，是宽广的松潘草原。

夏天，树荫自上而下地笼罩，苔藓从屁股下的岩石一直蔓生到杉树粗大的躯干，布谷鸟在什么地方悠长鸣叫。情形就是这样，我独坐在那里，把双脚浸进水里，这时的热泉水反而带着一丝丝的凉意。泉水涌出时，一串串气泡迸散，使一切显得异样的硫磺味便弥漫在四周。有时，温顺的鹿和气势逼人的野牛也会来饮用盐泉。鹿很警惕，竖着耳朵一惊一乍。横蛮的野牛却目中无人，它们喝饱了水，便躺卧在锈红色的泥沼中打滚，给全身涂上一层斑驳的泥浆。那些癞了皮的难看的病牛，几天过后，身上的泥浆脱落后，便通体焕然一新，皮上长出柔顺的新毛，阳光落在上面，又是水般漾动的光芒了。

牧马人贡波斯甲说：“泥浆能杀死牛马身上的小虫子。”

贡波斯甲还说：“那泥浆有治病的功效。”

贡波斯甲独自牧着村里的一小群马。他的马也会来饮盐泉。通常，我们要在这个时候才能在盐泉边上碰见他。

他老说这句话，接着，孩子们就哄笑起来，问：“那你为什么不来治治你的病？”

贡波斯甲脸上有一大块一大块的皮肤泛着惨白的颜色，随时都有一些碎屑像死去的桦树皮从活着的躯干上飘落一样，从他脸上飘落下来。大人们告诫说，与他一起时，要永远处在上风的方位，不然，那些碎屑落到身上，你的脸也会变成那个样子。一个人的脸变成那种样子是十分可怕的。那样的话，你就必须永远一个人住在山上的牧场，不能回到寨子里，回到人群中来，也没有女人相伴。

而我恰恰认为，这是最好的两件事情：没有女人和一个人住在山上。

住进寨子的工作组把人分成了不同的等级，让他们加深对彼此的仇恨。女人和男人住在一起，生出一个又一个的孩子，这些孩子便会来过这半饥半饱的日子。我就是那样出生长大的孩子中的一个。

所以，有一段时间，我特别想一个人和贡波斯甲一样，没有女人并一个人住在山上。

我的舅母患很厉害的哮喘，六十多岁了，她的侄女格桑曲珍，我好些表姐中

的一个，是寨子里歌声最美的姑娘，工作组说要推荐她到自治州文工团当歌唱演员，不知怎么她却当上了村里的民兵排长。她经常用她好听的嗓子对着舅母的房子喊话。她喊话之后，那座本已失去活力的房子就像死去了两次一样。喊话往往是人们集体劳动从地里归来的时候，淡淡的炊烟从一家家石头寨子里冒出来，这一天，舅母家的房顶便不会冒出如深山间暮色的温暖炊烟。舅母从石头房子里走出来，脸也像一块僵死的石头。她从自家的柴垛上抽出一些木柴，背到寨子中央的小广场上，这时，天空由蓝变灰，一颗颗星星渐渐闪亮，夜色降临远离世界的深山，舅母用背去的木柴生起一大堆火。人们聚集在寨子中央的小广场上，熊熊火光给众人的脸涂抹上那个时代崇尚的绯红颜色。舅母退到火光暗淡的一隅。火把最靠近火堆的人的影子放大了投射出去，遮蔽了别人应得的光线与温暖。我们族人中一些曾经很谦和很隐忍的人，突然嗓音洪亮，把舅母聚集家庭财富时的慳吝放大成不可饶恕的罪恶，把她偶尔的施舍变成蓄意的阴谋。

最近的阴谋之一是给过独自住在山上的花脸贡波斯甲一小袋盐，和一点熬过又晒干的茶叶。

这个传递任务是由我和贤巴完成的。后来，贡波斯甲的表弟的儿子贤巴又将这个消息泄露给了工作组。总把一件军大衣披在身上的工作组组长重重一掌拍在中农儿子贤巴的瘦肩膀上说：“你将来能当上解放军！”被那一掌拍坐在地上的贤巴赶紧站起来，激动得满脸通红不知所措。结果，当天晚上，寨子里又响起来了表姐的好嗓门，舅母又在广场上升起一堆火，大家又聚集起来。又是那些被火光放大了身影的人，奇怪地提高了他们的声音。那些年头，大家都不是吃得很饱，却又声音洪亮，这让人很费猜量。

我看着天空猜想，云飘过来，遮住了月亮。天上有很大的风，镶着亮边的乌云疾速流动，嗖嗖作响。

第二天，贤巴的半边脸便高高肿胀起来，有人说是他父亲打的，有人说，是花脸贡波斯甲打的，甚至有人说，那一巴掌是我那一年就花白了头发的舅母打的。从此，我与贤巴就不再是朋友了。有人在我们之间种下仇恨了。这仇恨直到他穿上了军装回到寨子给男人们散发香烟，给女人们分发糖果时也没有消散。我是说，那时，他已经不恨我了，但我仍然恨他。

从此以后，我才在放牛的时候和贡波斯甲说话。他坐在泉水一边，低一点的地方，让我坐在泉水另一边，高一点的地方，他告诉我一些寨子里以前的事情。经他嘴讲出来的故事，没有斗争会上揭发出来的那么罪恶。他好像也没有仇恨，连讲起自己得病后跟人私奔了的妻子时，他那花脸甚至浅浅地浮现出一些笑意。

但他一看到侄儿贤巴，脸上新掉了皮的部分便显得特别鲜红，但他从来不说什么，只是不看，而别过脸去望那些终年积雪的山峰。

他也问我一些寨子里的事情。这时，牛们使劲甩动尾巴，抽打叮在身上的牛虻。我告诉他，我想像他一样，一个人住在山上。他脸上露出痛苦而怜惜的表情，伸手做出一个爱抚的动作，虽然他的手伸向虚空，但是隔着泉眼，我还是感到一种从头顶灌注到脚底的热量。

我不敢抬起头来，却听见他说：“但是，你不想有跟我一样的花脸。”

我更不敢抬头应声了。

突然，他说：“其实，只要让我去一次温泉，在那里洗一洗身子，洗一洗脸，回来时，就光光鲜鲜地不用一个人住在山上了。”

这是我第一次听人说起温泉。

他告诉我温泉，就是比这更烫的泉水，跟这水一样的味道，但里面没有盐。他说，温泉能治很多的病症，最厉害的一手就是把不光鲜的皮肤弄得光鲜。双泉眼的温泉能治好眼病与偏头痛，更大的泉眼疗效就更加广谱了，从风湿症到结核，甚至能使“不干净的女人干净”。

我不知道女人不干净的确切含意，但我开始神往温泉。于是，那眼叫做措娜的温泉成了我有关远方的第一个确切的目标。我想去看一眼真正的温泉，遥远的温泉，神妙的温泉。我不爱也不想说话，父母又希望我在人群中间能够随意说话，大声说话。我想，温泉也是能治好这种毛病的吧。

我问花脸温泉在什么地方。他指指西边那一列参差着的雪峰，雪峰间错落出一个个垭口。公路从寨子边经过，在山腰上来来回回地盘旋，一辆解放牌卡车要嗡嗡地响上两三个钟头，才能穿过垭口。汽车从东边新建中的县城来，到西边宽广的草原上去。村里的孩子既没有去过东边，也没有去过西边。除了寨子里几个干部，大人们也什么地方都不去。以至于我们认为，人是不需要去什么太远的地方的。但是，贡波斯甲告诉我，过去，人们是常常四处漫游的。去拜圣山，去朝佛，去做生意，去寻找好马快枪，去奔赴爱情或了结仇恨。还有，翻过雪山，骑上好马，带上美食，去洗那差不多包治百病的温泉。

“但是，如今人像庄稼一样给栽在地里了。”花脸贡波斯甲叹了一口气，无奈地说。

回到山下，我去看种在地里的庄稼。

豌豆正在开花，蜜蜂在花间嗡嗡歌唱。大片麦子正在抽穗，在阳光下散发着沉闷的芬芳。看来，地里的庄稼真是不想什么远方，只是一个劲地成长。一阵轻风吹来，麦子发出絮絮的细语。我却不能像庄稼一样，站在一个地方，什么都不想。

有一天我受好奇心驱使，爬到了雪山垭口，往东张望，能看到几十里外，一条河流闪闪发光，公路顺着河谷忽高忽低地蜿蜒。影影绰绰地，我看到了县城，一个由一大群房子构成的像梦境一样模糊的巨大轮廓。转身向西，看到宽广的草

原，草原上鼓涌着很多姑娘胸脯一样浑圆的小丘。那就是很切近的遥远。用一个少年的双脚去丈量这些目力所及的距离，不能用一个白昼的时间抵达的地点，就是我那时的遥远。而且，有一眼叫做措娜的温泉就在草原深处的某个地方。

我从雪山下来，贡波斯甲问我：“看到了吗？”

我说看到了草原。比我们山脊上的草场更宽更大罢了，上面有闪闪发光的河流与湖泊罢了。

贡波斯甲这个自卑的人，第一次对我露出了不屑的表情：“我是说你看到温泉了吗？”

我摇头。

贡波斯甲说：“啧，啧啧，就在那座岩石铁红的小山下面嘛。”

我没有看见那座小山。那一天，我觉得他脸上一直隐现出一种骄傲的神情。但我安坐在温泉边上，突然觉得自己永远也去不了那样的地方，永远也想象不出一座铁红色的山峰是个什么样子。三只野黄羊从热泉里饮了水走开了，我觉得自己就像这些什么都不知道的野羊一样。

贡波斯甲说：“那个时候去温泉嘛，糟老头子是去医病，年轻娃娃是去看世界，去懂得女人。”

晚上，山风呼呼地吹过牧场的帐篷顶，我想，女人，好嗓门的表姐那样的女人，还是舅母那样苦命的女人。我睡不着，披着当被子的羊毛毯子走出帐房，坐在满天的星星下，坐在雪山的剪影前。看见远远的山谷那边，一团灯火，那就是贡波斯甲孤独的家。打从他花了脸，走了女人，他就成了寨子里的牧马人。其实，那个时候马已经没有什么用处了。老人们说，打从一个又一个工作组来了又走，走了又来，人就像上了脚绊的马给永远限制在一个地方了。他们只能常常在老歌里畅游四方。歌里唱的那些人，有的畅游之后回来了，有的就永远消失在遥远的地方。从我懂事起，人们就老说着从来不见人去的温泉。温泉就在雪山那边的草原上，那是过去的概念。现在的说法是，雪山这边是一个县的某某公社某某大队某某生产队。草原上的温泉又是另一个县的某某公社某某大队某某生产队。牧场也划出了边界。我们的牛群永远不能去到垭口那边的草原。而在过去的夏天，人们可能赶着牛群，越过垭口，一天挪移一次帐房，十多天时间便到了温泉的边上。温泉就是上百里大地上人群的一个汇集，一个庞大的集市，一次盛大的舞会，和满池子裸浴的男女。

一个特别醉心于过去男人们浪游故事的年轻人酒醉后说了一句话。结果，只好自己在寨子里的小广场上生起熊熊大火，然后，垂着头退后，把脸藏在火光开始暗淡的地方。情形就是这样。生起火堆的人不该照到灼人的火光。

但他那句话还是成了一句名言，他说：“他妈的生产队就像个牛圈。”

没人知道这句名言算不算真理，但过去驮着男人们走向四方的马，现在却由花脸照看着，因为什么事都不用干，长得肥膘满。偶尔使用一下，也是给套上马车，把工作组送回县城或接进寨子里来。再就是拉着马车，把有资格开各种会的人送到公社去开会。马车也载回来一个小学教师，从此，我们识了字。马车也从公社供销社拉回来棉布、盐、茶叶、搪瓷盆子和碗和姑娘们喜欢的方格头巾与肥皂。有了这一切，还有什么必要在马背上忍受长路的艰辛呢。

我们的老师说：“安居乐业是社会进步的标志。”

道理堂堂正正，远方的欲望却是鬼鬼祟祟的。

又一个工作组走了。会跳朝鲜舞的工作组长没有把表姐送进文工团，而且因为睡了我的表姐，自己也犯下了错误。错误的名字有两个。一个叫“生活作风不好”，一个叫“影响民族团结”。表姐的错误只有一个：“腐蚀革命干部”。民兵排长是当不成了，再见到她时，舅母便敢于往两人之间的地上唾上一口。表姐的父亲看见了，生气地说：“不就是跟个男人睡了觉吗？你年轻的时候也跟好些男人睡过。”

人们都说世道变了。

当然，大家觉得这世道变得也太快了一点。这些都是我坐在牧场的帐房外面，背后的天空上缀满了冰凉的星星那个夜晚所想到的事情。

我看着花脸住处孤独的灯光，觉得我心里有个地方也像那有比没有还要糟糕的灯火一样。表姐就睡在帐篷里，重新成为牧场上的挤奶女。一般而言，每一群牛后面，会跟着一顶帐房。因为寨子与青稞地在山下的河谷里，而牧场在山上，在漫山的森林开始消失的地方。一顶帐房里有一个男人，背着猎枪，白天巡回牧场，驱逐豺狼。晚上则和几个挤奶女住在一顶帐篷里，这样，其中一个很容易成为他的情人。我这样的孩子，只是在很短暂的假期来看守盐泉。差不多每天夜晚，我都会听到他们弄出些奇怪的响动。今天晚上也是一样。风很劲，夜很冷。我坐在外面的星空下，却突然想起了温泉：集市、舞会、赤身裸体的男女。我笑了。而风更劲了，夜更冷了。我披着毯子回到帐篷。这回却发现是表姐的羊毛毯子下发出奇怪的声音。别人只是低声地哼哼，而她真是好嗓门，好像是在欢快地歌唱。后来，那个好枪法的男人回到了自己的毯子底下叹息不止。另两个挤奶女发出斑鸠咕咕低鸣那种笑声。这个人我要叫他堂哥。但我不知道为什么这么叫他。另两个女人一个我要叫她婶子，一个也要叫表姐，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么叫她们。但寨子里所有人好像都是亲戚。即或彼此在旧怨中又添上了那么多强烈的新恨，也要彼此以亲戚的名目相称。但我知道，眼下这个被男人压迫着欢叫过后，又开始低声啜泣的女人是我真的表姐，就像舅母是我真正的舅母一样。

表姐啜泣得有些抑止不住时，那个我要叫他堂哥的男人打起了响亮的呼噜。

而那两个女人依然咕咕地笑个不停。我突然为之心痛，走过去，手脚无措地站在表姐身边。她突然一把把我拉进了她的毯子。只是一瞬间，一个女人身体的全部奇异都被我感觉到了。这时，表姐开始放声大哭。她一边哭，一面亲吻我，说：“弟弟，弟弟。”结果把鼻涕眼泪蹭了我一脸。这时，那男人醒来了，走过来把我从表姐怀中拉了出来。我想不到表姐在快乐放纵后如此悲伤的更远的原因，只能把一切都归结于这个男人，这个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叫他堂哥的男人身上。他更不该有些炫耀地拿出了村里只有两三个人才有的手电筒，先把强烈的光柱照在姐姐身上，然后，又照在了我的脸上，于是，我的双眼给晃得什么都看不见了。于是，平时心里所有的积郁都变成了愤怒，从心中冲上头顶。愤怒与仇恨在我脑袋中嗡嗡作响。这个嗡嗡作响的脑袋疯狂地顶了出去，撞在那个男人的肚子上，我听见了与牛蹄子踩进泥沼类似的声响。然后，男人哼了一声，猝不及防的身子向后仰去，倒向了身后的火塘。一声响亮，架在铁三角架上的铜锅里的开水，浇到了余火里，浇到了那个男人身上某个地方，连我的脚背上也溅上了一点。两个咕咕笑的女人惊叫起来：“他疯了！他疯了吗？”表姐哈哈大笑，而那个男人却一边恶毒咒骂一边忍不住发出痛苦软弱的呻吟：“杂种！哎哟，我的屁股，我要杀……该死，我站不起来了，哎哟！”

听着这些声音，特别是表姐的笑声，我脑袋里那些止不住的嗡嗡声停息了，我也想放声大笑。有人点燃了马灯。看臭男人的光屁股一半还坐在翻倒在地上的锅沿上，一半坐在火塘里烫人的灰烬里，一脸痛苦的表情，我便把胸膛中涌动的笑声释放出来了。

想不到，刚才还在大笑的姐姐，跳到我面前，嚷道：“你这狗东西，闭嘴吧，还笑得出来！”她一脸愤怒确乎是冲着我来的，而且，衣襟下面没有掩住的一对乳房也蹦跳着，像被铁链拴住却想蹿出去咬人的狗。

我冲出了帐房，毫无目标地奔跑在夜半时分的高山牧场上。草抽打着，纠缠着我的双脚，冰凉甜蜜的露水飞溅到脸上，手上。有生以来，我第一次感到了自由的舒畅与快乐。这不是逃跑，而是第一次冲出了世界上那些声音的包围：斗争会上那些突然爆发出来的仇恨的声音，家里人因为贫贱而互相怨怼的声音，表姐那突然叫我懂得了，又让我突然不懂的哭笑与斥骂。

我继续奔跑，把身后表姐惊慌地呼喊我的声音远远地抛到身后，再也听不见了。跑过一个山坳，身后帐篷里的灯光不见了。我才放慢了脚步。夜露一颗颗沉沉地砸在我的脚背上。我穿过山谷来到了花脸那小窝棚跟前。窝棚里灯火已经灭了，我听到如雷的鼾声，从屋后的马圈里传来马匹浓重的腥膻气息。我在花脸门前一根大木头上坐下来，看着明亮的启明星越升越高，只裹着一条羊毛毯子的光身子越来越冰凉，被开水烫伤的脚背也隐隐作痛。但我不好意思敲门，我觉得自

己是一个男人了，一个男人便应该忍受着痛苦一声不吭。

是忍不住的咳嗽声把贡波斯甲给惊醒了。

我听到他摸索着点亮马灯，咿呀一声打开柳条编成的柴门。于是，温暖的灯光笼罩在我身上，也让我看见了他关切的脸。他看着哆嗦不止的我，真的只是关切，而没有吃惊。他望望我所来的那个有着男欢女爱的帐篷的方向，一脸什么都懂的表情，从门那里闪开身子，把我让进了屋里。他一句话也没有说，便把我裹在一条更厚更大的羊毛毯子里，又往我嘴里灌进几口烧酒，然后，我便睡着了。醒来的时候，已经是满屋子金黄的阳光。火塘边一把擦得锃亮的铜壶中茶水翻沸有声，柳条编成的篱墙边一具马鞍上棕色的皮革发出铜器一样的光芒。这种景象对我而言，那种静谧中的诗意就像天堂。既然是天堂，我就要躺在那里一动不动，没有地老，也没有天荒。天堂里充满了干燥的木头特别的芬芳。这时，随着木门轻轻的咿呀一声，一片更强烈的阳光照进了这小小的屋子，晃得我睁不开眼睛。接着，对这又窄又低的木门来说，一个相当高大的身影遮挡住了光芒。我想，他就是天堂的主人，但我看不清他背着强光的脸。于是，我索性闭上眼睛。现在，我知道他就是花脸，也记起了昨天晚上那些事情。但我不愿睁开眼睛，仍然希望他就是天堂的主人。他走到我跟前来，嘴里哼了一声什么，又走开去，坐在了火塘对面，我悄悄睁开眼睛，看他给自己倒上满满一碗茶。他端起碗，在把脸埋进碗里前，他说：“醒了就起来吧。”

我只好起来。叠好羊毛毯子，出去在山泉边上洗了一把脸，回来坐在火塘边上与他面对着他。他让我自己弄些吃的。我这才感到了自己的胃已经是一只空空的口袋了。同时，脑子也隐隐作痛。他指指我背后的一只矮柜。那里头的碗啊盘的，都是给客人备下的，今天我来第一次使用了。我弄干净了碗筷，开始吃东西的时候，他又拿过那具已经擦得锃亮的马鞍，用一大块紫红色绒布擦拭起来。擦过鞍轭上的皮子，又擦悬垂在两边的马镫，最后是银光闪闪的铁嚼口。他的眼睛里也有明亮的光芒在闪烁。他如此专注于手上的活路，好像我根本不存在一样。我咳了两声，他也没有理会我。这与在热泉边上时的情形恰好相反。在那里，这个鬼影子似的存在着的人物，总是带着一点讨好的笑容，打听一点山下的事情。

现在，这个人因了这座小木房子，因了这副漂亮的马具，显得真实起来。我又咳了两声。他才停住了手，从马具上抬起眼睛。他的眼睛在问我：漂亮吗？

我轻声说：漂亮。好像要是我说得大声一点，这些漂亮就不存在了。

他拍拍马鞍：“是的，漂亮，以前，我跟这个好伙计去过多少地方啊！要是再不走，我，和那些马都要老死在这片山谷里了。然后，这副鞍子会跟这房子一起腐烂。趁我和马都还走得动，我真的要走了。”

“你要走？”

他点点头，轻轻地放下马鞍，就像一位母亲放下自己熟睡的孩子。来到门口，和我一起望着远方。

我说：“你想去温泉？”

他说：“你不想，是因为你不知道温泉的好。”

“温泉真能治好你的病？”

“病？我去温泉的时候没有病。那时我是一个精精神神的小伙子，天哪，我在那里看见了多少漂亮的女人。那么多漂亮的女人出现在草原上，就像温泉四周一夜之间便开满了鲜花。当然，我现在是要去治这该死的病。温泉水一洗，从里到外，人就干干净净了。”

走出那间属于他的屋子，我在心理上就有了一点优势，听着他这些梦一样的话，差点没有笑出声来，据我有限的知识，人的里面是很肮脏的。不管是吐出来的还是拉出来的，都散发着难闻的臭味。

于是，我便拿这话难他。

他伸出手来，想拍拍我的脑袋，大概是我眼中流露出了某种光芒，伸到半途的手，又像被风吹断的树枝一样掉下去了。他叹了一口气：“孩子，难道你不懂得人有两种里边。”

我不懂得两种里边是什么意思，但我懂得了他话中深深的怜惜之意。这种语气有种让人想流一点眼泪的感觉。于是，我站起身来，把目光投向更远的雪峰。然后，到就近的热泉边守候去了。

从另一个帐篷来的贤巴早已守候在那里了。看见我走近，他脸上露出了惊骇的表情，并且很敏捷地一跃便跳到盐泉的那一边去了。他像工作组长一样叉着腰站在上风头，脸上露出了居高临下的表情。他说：“你跟花脸住在一起？”

我心里不平，但感觉自己已经低他一等。于是，嘴里便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

他说：“你表姐的裤带又不是第一次叫男人解下来，你还跑去跟花脸住在一起。”然后，他的嘴里就像面前不断咕咕地翻涌着气泡的盐泉一样，成串成串地吐出了一些平常从大人们口中才能吐出的肮脏的字眼。这些话和他突出的门牙使我的脑子里又响起了昨天晚上那种成群牛虻盘旋的嗡嗡声。这声音越来越大，越来越尖利，最后的结果是，一块石头从我手边飞了出去。用工作组演讲的方式说着大串脏话的贤巴捂着额头，像电影里中了子弹的军人一样摇晃着，就是不肯倒下，最后，他终于站稳了。血从他捂着额头的指缝中慢慢流出来。这回，他倒是用正常的声音说话了：“你疯了？”

我说：“你才是疯子。”

他叫起来：“笨蛋，快帮我止住血。”这下，我才真正清醒过来。奔到林间一块草地上，采了一种叫刀口药的止血药，一边跑，一边在口里将这药草嚼烂，奔